

長江流域投資評估研討會
長江流域投資計劃與方式

王英偉

1998年11月17日

講詞大綱

- 香港與內地經濟關係在過往二十年有長足發展。香港方面的原動力基本上來自私人企業各自爭取最有利之營商條件。珠江三角洲是成功的經驗。
- 投資內地有不同的成功與失敗經驗，失敗的原因主要為國內法制未夠健全，營商單位對市場經濟未有充份認識及政企未能徹底分家等。
- 如要香港投資者沒有組織地到長江流域開發，所遇到的困難肯定會比在珠江三角洲為多，故與上海聯手，借助上海企業家對長江流域的認知，實可增加香港投資者的成功機會。
- 投資長江流域首先應著重對其地域資源及人力優勢有較深認識。應有機構可負責與沿江各城市連系及對有興趣之投資者提供諮詢服務。
- 投資可採取多樣形式：如有關城市可把精選投資項目匯編及上網讓有興趣之投資者查閱或由投資者提出具體項目及選定之城市由促進會負責中介。
- 經營可採取外方獨資、與上海企業合資、與所選定當地企業合資、與海外企業合資或多方合資等。促進會必須為滬、港企業在各種經營方式爭取最優惠之條件。
- 部份未有專項但對長江流域前景看好的投資者可考慮集資成立創業基金，以達到滾動發展及分散投資風險之目的。
- 投資應以市場為導向，希望由企業家決定在那幾個城市起步。如有足夠的項目在某一城市，則可考慮設立滬港工業園（以園中園為基本模式）。
- 除工業項目外，促進會應加強與滬港之專業及服務性行業（如工程、會計、銀行等）連系，以便提供項目發展所需之支援及配套服務。
- 其他投資範圍如基建、房地產、公共服務等亦應及早列入招商範圍，使滬港在長江流域之投資可達到規模效應。
- 滬港企業家應有一常設組織，就投資長江流域的各種問題提出改善意見及集體與有關部門磋商。